



EU-CHINA

European Studies Centres Programme

中国—欧盟欧洲研究中心项目

欧洲研究系列丛书

总主编 陈建平

副总主编 蔡红

欧洲联盟公司法

李耀芳 李研 编



229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欧盟欧洲研究中心项目

《牛津欧洲研究系列丛书》

欧洲研究系列丛书

-65

Ouzhou Lianmeng Gongsifa

欧洲联盟公司法

李耀芳 李研 编

总主编 陈建平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副总主编 蔡红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 容 提 要

欧盟公司法是欧洲联盟法的组成部分,是欧洲一体化发展进程的产物。

本教材旨在介绍欧盟公司法的渊源、发展和主要规则,包括:欧盟公司法概述、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公司的合并与分立、一人公司、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欧洲公司等内容。

本教材介绍欧盟公司法的条例、指令和规则等,多引用欧盟发布的官方文本,以确保其准确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联盟公司法 / 李耀芳, 李研编.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2

(欧洲研究系列丛书 / 陈建平主编)

ISBN 978 - 7-04- 028448-5

I. ①欧…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欧洲联盟—公司法—研究 IV. ①D95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第 012989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 - 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m.com.cn
印 刷	三河市春园印装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 × 1092 1/16	版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4.25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0 000	定 价	4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8448 - 00

《欧洲研究系列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任：徐真华

副主任：隋广军 陈建平

总主编：陈建平

副总主编：蔡 红

主 编：王小海 刘世元 刘继森 刘 巍 李 研

李铁立 李耀芳 吴兴光 杨晓燕 张余华

张 昱 林丹丹 易行健 袁 泉 盖翊中

蒋基路 曾馥然 曾坤生

策划编辑：周 龙 秦彬彬

责任编辑：秦彬彬

特约编辑：刘柏才

封面设计：刘晓翔

版式设计：刘 艳

责任校对：刘柏才 秦彬彬

责任印制：张泽业

总序

站在现实的节点回顾过去，是一种妥当的审美，因为，历史往往呈现出某种惊人的似曾相识的姿态。

1095年冬天，法国克勒蒙城，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在宗教会议上近乎歇斯底里的演讲，掀开了此后两百年欧洲十字军血腥东征的序幕，而这，也许就是历史上“大欧洲”概念的第一次雏形初现……

1951年，在二战遗伤与冷战的双重绞痛之下，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六国签订了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条约，一纸薄薄的合约，迈出欧洲联合的第一步。其政治意义远大于经济意义，因为这是“大欧洲”概念的初试鸣啼……

作为民族国家和工业革命的诞生地，欧洲曾经揭开了人类近代历史的篇章。而在当今世界区域一体化的进程中，欧洲一体化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堪称区域一体化的典型模式。研究欧洲模式不仅有助于加深对欧洲一体化的认识，丰富相关理论研究，更对世界其他地区的区域合作具有借鉴和启示作用。

在经历了最初的法德煤钢共同体及以单纯经济合作为内容的欧洲共同体等发展阶段后，如今的欧盟以“通过建立无内部边界的空间，加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建立最终实行统一货币的经济货币联盟，促进成员国经济和社会的均衡发展，通过实行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在国际舞台上弘扬联盟的个性”为宗旨，已发展成一个在内政、经济及外交防务等三方面共同发展的带有超国家性质的共同体组织。

曾经，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在宗教会议上，以天国之名鼓动蒙昧的欧洲人去征服，去劫掠，去获取东方“流淌着奶与蜂蜜之地”；但所谓理想天国，从来都不会在远方，而真正的荆棘却一直遍布于回归的路上。几百年之后，历史的车轴又指向了原点，以“一体化的欧洲”为福祉，欧洲一体化确实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书写了堪称典范的篇章，它体现了前所未有的国家间协作精神以及民众、社会精英等对欧洲地区和平的终极追求……追溯其文化上的渊源，建构主义理论学家亚历山大·温特的观点最值得考究，他提出以欧洲为中心的三种文化形态演变，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和康德文化。杀戮和被杀是霍布斯文化下国家间关系的特征，从而有了对“异教”的“十字军东征”；洛克文化下，“生存和容许生存”是基本的道德理念，从而有了“我活也让别人活”；康德文化下，“人人为

我，我为人人”是核心理念，从而有了“共同体”的框架。

斗转星移，峰回路转，时间来到2009年12月1日，欧盟及其成员国领导人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举行仪式，庆祝《里斯本条约》正式生效，正如欧盟轮值主席国瑞典首相赖因费尔特在庆祝仪式上所言，《里斯本条约》生效结束了欧盟“向内看”的旧时代，开启了“向外看”的新纪元。尽管将来欧洲一体化仍将面临内忧外患，但我们相信内在的矛盾是可以通过妥协来化解，外在的挑战可以通过智慧来克服，在欧洲一体化过去的几十年间，欧洲民众和政治精英们作出了最好的诠释。法国文学巨匠维克多·雨果一百多年的预言终会实现，“总有一天，到那时……，所有的欧洲国家，无须丢掉你们各自的特点和闪光的个性，都将紧紧地融合在一个高一级的整体里；到那时，你们将构筑欧洲的友爱关系……”

正因为它确曾提供给我们一个可以触及的团圆和平之梦，正因为它代表了一种全新的治理方式、手段和理念，正因为人类追求理想天国的历程是一部不朽的编年史，于是，我们有了研究欧洲学的念头，且得益于2005年成功申请的中国—欧盟欧洲研究中心项目“冲突与协调：欧盟经济政策和法律的制定与执行”，在该项目资助下，由高等教育出版社统一出版“欧洲研究系列丛书”。该丛书一共18本，其中专著10本，教材7本，论文集1本。既介绍欧洲学相关学科在领域前沿和实践方面的新进展，又反映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欧洲研究中心科研人员从事欧洲学教学和科研的新成果。

我们全体编委会成员秉承精益求精的编纂态度，希望该系列丛书的出版，能为国内欧洲学相关学科的理论发展、教材建设与人才培养添砖加瓦，为国人了解欧洲、认识欧洲助一臂之力。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对本系列丛书存在的缺点与不足，敬请国内同行与读者们批评指正。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欧洲研究中心

前言

欧洲联盟公司法是欧洲联盟法的组成部分，是欧洲一体化发展进程的产物。

公司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联盟是中国重要的经济与贸易伙伴，了解和研究欧洲联盟公司法具有重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欧洲联盟公司法对欧盟各成员国公司法的整合体现了公司法发展的一些新趋势，对中国公司法的发展与完善亦不无借鉴。

本教材旨在介绍欧洲联盟公司法的渊源、发展和主要规则，包括：欧洲联盟公司法概述、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公司的合并与分立、一人公司、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欧洲公司等内容。

本教材介绍欧洲联盟公司法的条例、指令和规则等，多引用欧盟发布的官方文本，以确保其准确性。

本教材中文翻译了部分欧洲联盟公司法的条例、指令等重要规范性文件作为附录，仅供参考。

欧洲联盟公司法涉及广泛、内容庞杂，而且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使用本教材应结合现实情况的变化与发展。

本教材可用于欧洲联盟公司法的教学，尤其是英文为主的中、英文双语教学，亦可作相关研究与实践之参考。

Preface

EU corporate law, a part of EU law, is as well an outcome of the development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Since the importance of corporate law among the legal system of market economy and the economical and commercial partnership of China-EU, understanding and studying EU corporate law means a lot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The newly currents of corporate law displayed by the integration of the corporate law of the EU member countries will serve as good reference for the developments of corporate law in China.

The main contents of this textbook include: a summary of EU corporate law, incorporation of companies,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affairs of companies, merger and division of companies, one-man companies, transparency requirements of public companies and EU companies (SE), etc.

While introducing regulations, directives and rules of EU corporate law, this textbook generally cites the official documents (English) issued by EU, so as to ensure the correctness.

For users' reference, some important legal instruments of EU corporate law, like regulations and directives, wer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as appendix of the book.

Herein the universality, complexity and changeability of EU corporate law, using this textbook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practical changes and developments.

This textbook can be used in teaching EU corporate law, especially the Chinese-English bilateral language teaching, as well as for reference of related study and practice.

目 录

第一章 欧洲联盟公司法概述 1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欧洲联盟法与欧洲联盟公司法 1

第二节 欧洲联盟公司法的渊源 5

第三节 欧洲联盟公司法的发展 14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 45

第一节 欧共同体公司设立的立法背景 45

第二节 开业自由 46

第三节 欧共同体关于公司设立的指令及其内容 48

第三章 公司的会计 71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公司的年度会计 80

第三节 公司的合并会计 92

第四节 审计师 119

第四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31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131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146

第五章 一人有限公司 155

第一节 一人公司概述 155

第二节 欧共体一人有限公司 158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透明度 163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及其透明度义务 163

第二节 《透明度指令》的主要内容 179

第七章 欧洲公司 215

第一节 欧洲公司与欧洲联盟公司法的新发展 215

第二节 《欧洲公司法条例》的主要内容 225

第三节 欧洲公司的雇员参与 259

附 录 283

附录1 第一号公司法指令 (节选) (欧共体理事会1968年3月9日, 第68/151号) 283

附录2 第三号公司法指令 (节选) (欧共体理事会1978年10月9日, 第78/855号) 289

附录3 理事会2001年10月8日就雇员参与对欧洲公司法令进行补充的“2001/86/EC指令”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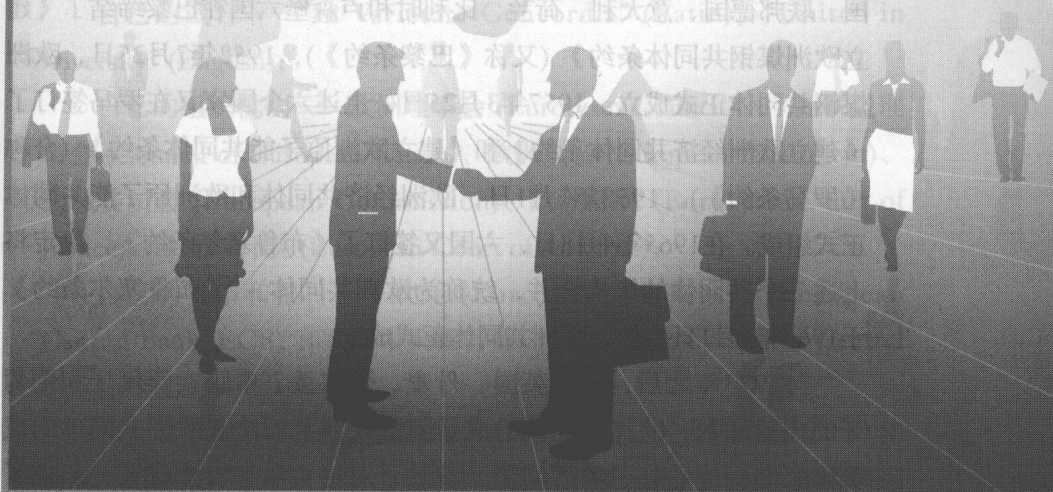
附录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4年12月15日关于协调其证券获准在规范市场交易的发行者信息透明度要求并修订“2001/34/EC指令”的“2004/109/EC指令” 315

附录5 理事会2001年10月8日关于欧洲公司 (SE) 法令的第2157/2001号条例 347

主要参考文献 375

第一章

欧洲联盟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欧洲联盟法与欧洲联盟公司法

一 欧洲一体化

欧洲一体化 (European Integration)¹ 是许多欧洲人长时间的梦想和实践。在经历了多少次血与火的失败之后，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和平诞生，以及从三个共同体到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的发展历程，似乎显示着欧洲的一体化总算是走上了一条充满希望的道路。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后的1946年9月，当时的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曾提议模仿美国的政治架构，建立一个“欧洲合众国” (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²。但是这一宏大的设想在战后满目疮痍

¹ 欧洲一体化意为欧洲国家 (包括一些部分在欧洲的国家) 的一体化，它既是一个政治与经济的进程，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社会与文化的进程。如今的欧洲一体化主要是通过欧洲联盟推进的。

² “欧洲合众国”的概念是温斯顿·丘吉尔1946年在苏黎世大学的一次演讲中提出来的。

的欧洲大陆并没有产生多少反响。到了1950年的5月,当时的法国外长罗贝尔·舒曼代表法国政府提出的建立欧洲煤钢联营的具体倡议,倒是得到了德、意、荷、比、卢五个国家的响应。在1951年4月18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六国在巴黎缔结了《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又称《巴黎条约》),1952年7月25日,欧洲煤钢共同体正式成立。1957年3月25日,上述六个国家又在罗马签订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合称《罗马条约》)。1958年1月1日,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正式组成。在1965年4月8日,六国又签订了《布鲁塞尔条约》,决定将上述三个共同体的机构合并,统称为欧洲共同体。³《布鲁塞尔条约》于1967年7月1日生效,欧洲共同体正式成立。

自1973年之后,随着英国、丹麦、爱尔兰、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先后加入,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扩大到了12个。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家之间建立起了关税同盟,统一了对外贸易和农业政策,创立了欧洲货币体系,有了统一的预算,并且在政治领域建立了协调与合作的制度。

1991年12月11日,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在马斯特里赫特召开首脑会议,通过了以建立欧洲经济货币联盟和欧洲政治联盟为目标的《欧洲联盟条约》(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于1993年11月1日生效,欧洲共同体更名为欧洲联盟(简称欧盟)。⁴

1995年,奥地利、瑞典和芬兰加入了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家扩大到了15个。2002年11月18日,欧洲联盟成员国外长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匈牙利、捷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10个国家入盟。2003年4月16日在雅典举行的欧洲联盟首脑会议上,上述10国签署入盟协议,于2004年5月1日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2007年1月,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加入了欧洲联盟。

经过上述规模上的扩大之后,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形成了一个由27个国家组成、在国际社会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国家联合体。

³ 但是根据《布鲁塞尔条约》的规定,原来的三个共同体依然存在,各自为独立的法律实体。

⁴ 但是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欧洲联盟并非国际法意义上的法律实体,因此其法律行为依然用的是欧洲共同体的名义。

这个国家联合体有:

自己的旗帜;

自己的盟歌——贝多芬的《欢乐颂》;

自己的箴言——“In Varietate Concordia” (Latin), “United in Diversity” (English);

自己的组织机构——欧洲理事会 (European Council)、欧洲联盟理事会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欧洲议会 (European Parliament)、欧洲委员会 (European Commission)、欧洲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欧洲审计院 (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

自己的货币和银行——欧元 (Euro)、欧洲中央银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和欧洲中央银行系统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ESCB)。

综合以上的因素,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已经是一个高度一体化的国际组织或国家联合体。它虽然离欧洲一体化的最终目标还相距遥远且障碍重重,但是为欧洲一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有鉴于欧洲联盟的持续扩张前景,欧洲最终的完全一体化也许并非是完全不可能的。

以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为象征和基本模式的欧洲一体化,是一种全方位的一体化,囊括了政治、经济、贸易乃至社会、文化等诸多领域,同时也是基于法律 (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条约) 和在法律制度 (欧洲联盟的条例、指令、决定等) 协调保障下的一体化。伴随着欧洲一体化的发展进程,一个由与之相关的条约、条例、指令、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法律体系也逐渐形成,即所谓的欧洲联盟法 (European Union Law)。欧洲联盟公司法是欧洲联盟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欧洲联盟公司法

从欧洲煤钢共同体、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到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欧洲一体化的进程是从经济一体化开始的。各个共同体在法律制度建设方面的早期和最具有实质意义的发展,主要也是集中在经济以及社会领域。例如所谓“四大自由” (four freedoms) 的确立就是明证:

- 1、货物的流动自由 (The free movement of goods);
- 2、服务的流动与设立自由 (The free movement of services and freedom of establishment);
- 3、人员的流动自由 (The free movement of persons), 包括劳工的流动自由;
- 4、资本的流动自由 (The free movement of capital)。

在一个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社会里, 公司是最为常见的企业组织形式, 也是最活跃、最基本的经济行为主体。为了规范公司的行为,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促进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 许多国家都制定有与公司相关的各种法律规范。久而久之, 就形成了一个专门的法律领域, 即公司法, 以作为有关公司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的所在区域是公司与公司法律制度的发源地, 一向也是公司法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经历了数百年的发展, 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家——尤其是作为欧洲联盟核心成员的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以及英国等国家, 大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本国公司法律制度。各国的公司法在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 有许多相互借鉴之处, 其大方向也是基本上一致的。例如以市场经济为基础, 促进自由竞争与对外开放等等。但是由于法律文化、习惯以及其他国情条件的不同, 各国的公司法——尤其是在具体的规则方面, 也存在着一些差异。特别是在分属于普通法系 (英国、爱尔兰) 和大陆法系 (其他欧盟成员国) 的国家之间, 这些差异格外地明显。欧洲联盟成员国家的公司都是依照各国的法律 (公司法) 设立并运营的, 各国公司法的差异必然会导致各国的公司在设立和运营条件等方面的差异, 这些差异又必然会影响到国与国之间贸易和生产的一体化, 也是欧洲一体化进程所必须要克服的障碍之一。如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关于欧洲公司 (SE) 法的第2157/2001号条例”⁵的前言第4段所述:

共同体商业经营的法律框架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基于各成员国的法律, 与经济框架不再相适应。这种状况在相当程度上阻碍了不同成员国公司集团的产生。要达到《欧洲共同体条约》第18条所规定的目标就必须发展。

⁵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157/2001 of 8 October 2001 on the Statute for a European company (S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294/1, 10. 11. 2001.

要解决法律框架与经济框架不相适应的问题,可行的选择只能是建立新的法律框架。经济一体化的发展需要法律一体化的配合,即建立一体化的欧洲联盟法和欧洲联盟公司法。欧洲联盟公司法正是在欧洲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产生的,是欧洲联盟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自从1968年3月9日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发布关于公司法的第一号指令 (First Council Directive 68/151/EEC)⁶ 以来,为了消除各成员国公司法之间的差异和促进趋同化,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的理事会、委员会以及欧洲议会就成员国公司法的整合问题制定了一系列的指令、条例、决定以及建议、咨询意见和行动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其内容涵盖了公司法的方方面面⁷。

欧洲联盟关于公司法律制度的这些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即为欧洲联盟公司法。

第二节

欧洲联盟公司法的渊源

一 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条约中与公司法相关的规定

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其最根本的法律规范是宪法或具有宪法意义的法律文件,其他的一切法律规范性文件都是以宪法为基础的,所有国家机构的权力都是宪法所赋予的。欧洲联盟虽然并不是国家,但作为一个高度一体化的国家联合体或超国家的国际组织,在体制上也具有某些国家才有或类似于国家所有的特征。例如它有立法机构——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行政机构——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委员会,司法机构——欧洲法院,等等。所有这些机构乃至欧洲联盟本身的权力来源于何处呢?答案是欧洲联盟以及其前身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缔结的一系列条约。也就是说,这些条约对于欧洲联盟而言是具有宪法意义的,是欧洲联盟

⁶ First Council Directive 68/151/EEC of 9 March 1968 on co-ordination of safeguards which,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members and others, are required by Member States of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Article 58 of the Treaty, with a view to making such safeguards equivalent throughout the Community.

⁷ 参阅: <http://www.entemp.ie/commerce/companylawlegislation/developments.htm>

法的基本渊源 (primary legislation)。在这些条约中与公司法相关的规定当然也是欧洲联盟公司法的基本渊源。

在1951—2005年期间,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成员国总共缔结了16项条约或条约性法律文件:

- the ECSC Treaty of 1951 (Treaty of Paris);
- the EEC Treaty of 1957 (Treaty of Rome);
- the EURATOM Treaty of 1957 (Treaty of Rome);
- the Merger Treaty of 1965;
- the Acts of Acce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Ireland and Denmark (1972);
- the Budgetary Treaty of 1970;
- the Budgetary Treaty of 1975;
- the Act of Accession of Greece (1979);
- the Acts of Accession of Spain and Portugal (1985);
- the Single European Act of 1986;
- the Treaty of Maastricht of 1992 (Treaty of European Union);
- the Acts of Accession of Austria, Sweden and Finland (1994);
- the Treaty of Amsterdam of 1997;
- the Treaty of Nice of 2001;
- the Treaty of Accession 2003;
- the Treaty of Accession 2005.

在这些条约或条约性法律文件中,除了主旨是有关新成员加入和预算的之外,都是关于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的基本政策、机构设置、立法程序以及权力等方面的规定。虽然其中并没有多少对公司法律问题的直接规定,但都有要求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的有关机构在公司法或相关领域采取立法行动的规定。可以这样说,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所有与公司有关的规范性文件都是根据条约的规定制定的。例如在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欧洲公司 (SE) 法的第2157/2001号条例”⁸前言中所述:

⁸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157/2001 of 8 October 2001 on the Statute for a European company (SE).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n particular Article 308 thereof, —

If action by the Community should prove necessary to attain, in the course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mon market, one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Community, and this Treaty has not provided the necessary powers, the Council shall, acting unanimously on a proposal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after consulting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ake the appropriate measures.

又如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购并投标的2004/25/EC指令”⁹前言中所述: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n particular Article 44(1) thereof, —

In order to attain freedom of establishment as regards a particular activity, the Council,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51 and after consult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shall act by means of directives.

(http://europa.eu.int/eur-lex/en/treaties/dat/C_2002325EN.003301)

在此意义上,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条约中的有关规定是所有其他公司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的依据,是欧洲联盟公司法的基本渊源。

二 欧洲联盟公司法的具体渊源

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议会以及欧洲委员会是欧洲联盟的主要立法机构,根据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有关条约的规定,这三个机构可以就欧洲联盟范围内的所有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法事项的这些具体规范性文件即为欧洲联盟公司法的具体渊源,或称二类渊源(secondary legislation)。

⁹ Directive 2004/2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1 April 2004 on takeover bids (Text with EEA relevance).